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7 日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附篇》）內與勞工及人力範疇有關的主要措施，我們向本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已作詳細闡述，我在這裡會選一些重點說明。

施政重點／新措施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施政報告》第九章，第 162 段）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潛力巨大。為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並紓緩本港日益嚴峻的青年就業問題，政府將於明天（1 月 8 日）為 2019 年至 2021 年畢業的大學生，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名額 2 000 個。參與計劃的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畢業生，並長時間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政府會按獲聘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僱員再培訓（《施政報告》第八章，第 136 及 137 段；《附篇》第八章，第 109 頁）

3. 因應就業市場在可見的未來仍然面臨嚴峻挑戰，政府進一步加強對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的支援，包括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今年 1 月推出第三期的「特別·

愛增值」計劃，為期半年至年中。新一期計劃提供的名額將增加一倍，讓 20 000 名學員接受再培訓，並在培訓期間獲得津貼，協助他們早日重投就業市場。

4. 在失業率高企之際，我們會加強鼓勵仍然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業界僱主（包括護理業）參與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僱員入職和更有效對應業界人力需求。我們亦會安排僱主同時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領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亦會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聯繫以加強就業配對，並舉辦更多專題式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施政報告》第八章，第 131 段；《附篇》第八章，第 109 頁）

5. 就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政府在顧及勞資雙方利益及現時經濟情況，制訂了建議方案，並會於本月 19 日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行政長官殷切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賦權法例獲順利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以期於 2030 年完成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申請程序及推出網上服務系統（《附篇》第五章，第 59 頁）

6. 勞工處一向致力配合政府便利營商及構建「智慧城市」的目標。就此，勞工處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安排，在不影響規管及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

7. 另外，勞工處將於 2022 年年初推出「職業介紹所網

上服務系統」，讓職業介紹所簡易方便地提交牌照申請、更改聯絡資料，及查詢申請進度等。

併合求職網站（《附篇》第五章，第 59 頁）

8. 勞工處會將「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最受歡迎的政府求職網站（即「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協同方式服務本地或身處境外具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強積金）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附篇》第八章，第 101 頁）

9. 政府正全力推展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草擬相關法例。由於取消「對沖」安排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複雜的事宜，政府現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並檢視是否有空間讓取消「對沖」的方案在落實和執行上較為簡化，務求盡早完成草擬法例。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新一屆立法會提交草案。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附篇》第八章，第 103 頁）

10. 延長法定產假四個星期的《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上月 11 日生效。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法定產假薪酬，維持以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計算，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僱主可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就《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

11. 為加快實施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政府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協助執行。勞工處聯同已委聘的代辦機構緊密協作，全力進行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在今年上半年盡快接受僱主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

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附篇》第八章，第 101 頁)

12. 勞工處正積極籌備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先導計劃的設計細節，包括其服務模式和運作機制。

13. 視乎具體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勞工處期望於 2022 年推出這計劃。

其他措施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14. 違反職安健法例案件的量刑偏低，勞工處認為有必要加重刑罰，以加強其阻嚇力。勞工處在 2019 年曾就修例的初步建議諮詢了包括建造業的勞資雙方持份者，我們已仔細考慮所得意見和提出修訂建議，並正進行新一輪諮詢，我們期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落實新的刑罰。勞工處的同事會在今天稍後另一個議程向委員介紹修訂建議。

15.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其他各項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措施，例如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和繼續加強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的工作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等。委員可參考文件第 11 至 24 段。

結語

16. 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與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行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各項措施。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